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公務人員職務陞遷序列表

90年3月26日行政會報通過

序列	行政人員		技術人員	
	職稱	職務列等	職稱	職務列等
第1層	組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	(空層)
第2層	幹事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第3層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
第4層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(空層)
附註	其他未列入本表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			